

訴 願 人 ○○○○博物館籌備處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268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6 時 50 分許牽引犬隻行經○○○○博物館門口（地址：本市○○區○○大道○○段○○號，即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地址）時，遭館內 2 隻白底帶咖啡色犬隻（下合稱系爭犬隻）追逐，後續系爭犬隻跑回○○○○博物館園區內，並看到園區內警衛餵食系爭犬隻等情；經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調閱當日監視器影像，並以 114 年 12 月 1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850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下稱○君）陳述意見。嗣○君之受託人○○○（下稱○君）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並製作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後，查認訴願人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爰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101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5 年 2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管領系爭犬隻未依規定完成寵物登記，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2682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及限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

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寵物，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寵物。」第 3 條規定：「除第四條所定情形外，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一、飼主身分證明文件。二、寵物晶片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第 5 條規定：「登記機構受理申請後，應將寵物植入晶片，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農護字第 1130073005A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並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附

件 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修正規定 一、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二、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除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外，應自下列期日起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一）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起。（二）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犬隻於 102 年台鐵局尚未遷廠前，即已長期在臺北機廠園區活動，屬流浪犬隻，並無特定人飼養或管理；訴願人於 108 年間成立並進駐該園區後，基於尊重生命及避免不必要傷害之原則，並未對既存流浪犬隻採取驅離措施，且系爭犬隻於該期間之餵養由不特定人為之，訴願人未曾對其進行持續性之照護或管領，尚難認訴願人已達動物保護法所稱「飼養或管領」之程度，訴願人自非寵物登記之義務人。
- （二）嗣 114 年間，因該園區第一階段開放，遊客頻繁進出，為避免人犬衝突及維護公共安全，訴願人始採取必要之限制及隔離措施，然該等措施之性質，係基於場域管理及安全維護需要所為之暫時性處置，並非基於飼養意思所為之持續管理行為，與動物保護法所稱飼主之成立要件仍有本質差異；訴願人業就上述客觀情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惟原處分機關仍逕以認定訴願人有「實質管領」而為飼主，顯與實際狀態有所落差。
- （三）訴願人之代表人○君基於人道考量，已事後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認養系爭犬隻之公犬，並後續依原處分機關指示，另於 115 年 3 月 24 日配合辦理該犬隻之飼主變更登記為訴願人，並非自始即有飼養或管領之主觀意思，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飼養或管領系爭犬隻期間，未為系爭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8 日訪談○君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115 年 2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基於場域管理及安全維護需要，始對原本已生活於園區內之系爭犬隻採取必要之限制及隔離措施，然該等措施僅係暫時性處置，並非基於飼養意思所為之持續管理行為，與動物保護法所稱飼主之成立要件仍有本質差異，其自非寵物登記之義務人云云：

(一) 按犬、貓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於上開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飼主違反辦理寵物登記期限之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及應令其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以上之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自明。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8 日訪談○君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調查事項本處於 11 月 9 日接獲民眾通報○○○○博物館所飼 2 犬隻（下稱系爭犬隻）於 11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6 時許未繫牽繩疏縱於本市○○區○○大道○○段○○號館外大門口人行道，屬公共場所，經本處調閱門口監視影像，有相當事證證實系爭犬隻於公共場所追逐牽繩帶狗經過的女性民眾……4. 問：監視器影片顯示，1 名女子於 11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6 時 50 分以牽繩牽狗步行經過○○○○博物館大門時，自館內跑出 2 犬隻至人行道，並經警衛呼喊隨即跑向警衛……請問犬隻為何未繫牽繩於人行道追逐？並請說明原因。（按：答：）清晨尚未開館時的餵食時間，平時在警衛室內圍管區域生活（詳照片）的 2 犬隻，意外自該區掙脫跑出。5. 問：請問您是否為該 2 犬的飼主？答：否。6. 問：請問該 2 犬是否有寵物登記？晶片號碼是？……答：當時沒有，但公狗事後於 12 月 5 日植晶片寵登（900073000997497）及施打疫苗，但母犬未捕捉成功，所以母犬沒有。……8. 問：請問該 2 犬平時由誰飼養？飼養方式……？一天幾餐？答：誰都可以飼養，只要有人員有食物，都可以餵。飼養方式為圈養，不固定幾餐。……」上開訪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上開訪談紀錄內容可知，案發前系爭犬隻於訴願人之警衛室內圍管區域生活，訴願人以圈養方式管領系爭犬隻，並提供照片供核，該照片所示為室內辦公空間，架有黑色柵欄，旁有桌椅、櫃子等擺設、以及電風扇、冷氣機等電器，系爭犬隻於柵欄內坐臥休憩，有○君委託○君提供之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另訴願人亦自承於 114 年期間，基於場域管理及安全維護需要，其已對系爭犬隻

採取相關限制及隔離措施，足見訴願人有實際照顧、持續餵養系爭犬隻，給予系爭犬隻暫時安置空間，堪認至少自 114 年起其為系爭犬隻之實際管領者，已該當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所稱之飼主，自應依同法第 19 條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等程序，縱系爭犬隻之公犬其後經○君或訴願人認養登記在案，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上開期間為系爭犬隻之飼主，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尚無違誤。

- (四) 按為達保護動物目的，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明文將「實際管領犬隻之人」與「所有人」並列均屬「飼主」而賦予辦理寵物登記義務；故訴願人既有安排系爭犬隻生活空間、提供食物等實際看管照顧系爭犬隻之事實，已如前述，縱然其主張主觀上僅是暫時照顧系爭犬隻，並無成為擁有者的意思，惟既然照顧系爭犬隻至何時係處於不能明確之狀態，應可認其係「實際管領犬隻之人」而為「飼主」，依法即有辦理寵物登記義務，如此才能使犬隻與特定人發生連結，發揮監護功能，訴願主張其僅係暫時性處置系爭犬隻並無飼養意思等語，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及限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